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營造業抽查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238166400 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落實營造業與專任工程人員受聘及執業情形之管理，執行營造業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七條之抽查工作，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適用範圍為於本市辦理營造業登記之營造業。
於其他縣市登記之營造業，在本市有施作中工程者，亦適用本要點。
- 三、本局執行抽查時，營造業應檢具負責人、專任工程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、財務狀況、資本額及承攬工程手冊內容供抽查人員核對。
前項所稱相關證明文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營造業負責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（含逐案簽章之建築師或技師）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（二）承攬工程手冊。
 - （三）營造業登記證書。
 - （四）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證明書及受聘同意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（五）最近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 - （六）最近一期營業稅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。
 - （七）勞健保投保資料（逐案簽證者免附）。
 - （八）施工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（非公共工程則免附）。
 - （九）工地現場照片與查核紀錄（無施工中案件免附）或其他相關查驗文件。
 - （十）當年度公會會員證（建築師免附）。
- 四、抽查作業由本局派員不定期至營造業營業登記地址查核。
營造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優先抽查：
 - （一）經各機關移送之案件或涉有違法情事。
 - （二）前次未配合抽查及未依規定提供專任工程人員（含逐案簽章之建築師或技師）相關文件。
 - （三）至本局辦理營造業各項變更登記，有違反本法規定。
- 五、營造業拒絕、妨礙或規避抽查者，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營造業經抽查不符規定者，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本局列舉事由限期補正。
屆期未補正者，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，並記載於承攬工程手冊。
營造業經抽查有違法情形者，移送高雄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辦理。
- 六、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及逐案簽章技師或建築師，經查核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者，移送高雄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辦理。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營造業抽查作業要點總說明

一、前言

(一)營造業法自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公布施行後，原有之營造業管理規則隨之停止適用，另營造業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：「營造業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，每滿五年應申請複查，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抽查之；受抽查者，不得拒絕、妨礙或規避。」、第三項規定：「第一項複查及抽查項目，包括營造業負責人、專任工程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、財務狀況、資本額及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。」為執行營造業法第十七條規定，實施營造業與專任工程人員之受聘及執業情形抽查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，藉以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，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，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，增進公共福祉，全文共六點。

(二)本要點說明如下：

1. 明定法規名稱為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營造業抽查作業要點」。
2. 訂定目的。
3. 明定適用範圍。
4. 明定抽查作業營造業及專任工程人員所應檢附之文件。
5. 明定本局抽查方式與及優先對象。
6. 明定營造業拒絕、妨礙或規避抽查及抽查發現有違法情事之處理方式。
7. 明定本局於抽查後發現專任工程人員有違法情事時之處理方式。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營造業抽查作業要點對照表

規定	說明
<p>一、為落實營造業與專任工程人員受聘及執業情形之管理，執行營造業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七條之抽查工作，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。</p>
<p>二、本要點之適用範圍為於本市辦理營造業登記之營造業。於其他縣市登記之營造業，在本市有施作中工程者，亦適用本要點。</p>	<p>明定本要點適用範圍。</p>
<p>三、本局執行抽查時，營造業應檢具負責人、專任工程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、財務狀況、資本額及承攬工程手冊內容供抽查人員核對。</p> <p>前項所稱相關證明文件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營造業負責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（含逐案簽章之建築師或技師）身分證明文件。</p> <p>（二）承攬工程手冊。</p> <p>（三）營造業登記證書。</p> <p>（四）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證明書及受聘同意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（五）最近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</p> <p>（六）最近一期營業稅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。</p> <p>（七）勞健保投保資料（逐案簽證者免附）。</p> <p>（八）施工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（非公共工程則免附）。</p> <p>（九）工地現場照片與查核紀錄（非施工中案件免附）或其他相關查驗文件。</p> <p>（十）當年度公會會員證（建築師免附）。</p>	<p>明定本局辦理抽查工作時，營造業及專任工程人員所應檢附之文件。</p>
<p>四、抽查作業由本局派員不定期至營造業營業登記地址查核。營造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優先抽查：</p> <p>（一）經各機關移送之案件或經陳情涉有違法之案件。</p> <p>（二）前次查核有未配合抽查或未依規定提供專任工程人員（含逐案簽章之建築師或技師）相關文件。</p> <p>（三）至本局辦理營造業各項變更登記，有違反本法規定。</p>	<p>明定本局抽查方式與及優先抽查情形。</p>
<p>五、營造業拒絕、妨礙或規避抽查者，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。</p> <p>營造業經抽查不符規定者，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本局</p>	<p>明定營造業拒絕、妨礙或規避抽查及抽查發現有違規情事之處理方式。</p>

規定	說明
<p>列舉事由限期補正。屆期未補正者，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，並記載於承攬工程手冊。</p> <p>營造業經抽查有違法情形者，移送高雄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辦理。</p>	
<p>六、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及逐案簽章之技師或建築師，經查核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者，移送高雄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辦理。</p>	<p>明定專任工程人員有違規情事時之處理方式。</p>